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4/05-06(01)號文件

檔 號：CB1/SS/2/05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及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當局於2005年4月向立法機關提交《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以取代於1976年制定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條例草案旨在使本港的管制制度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註1}的規定一致，並簡化許可證制度。立法會於2006年3月1日通過條例草案，新條例將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命令

2.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就新條例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許可證制度訂定豁免條件。
3.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就附錄II及III物種的標本的許可證制度訂定豁免條件，亦就出口附有植物檢疫證明書的人工培植植物標本作出豁免。

^{註1} 公約旨在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以及保護野生生物免受過度捕捉或採伐，令其不致絕種。公約規定下列附錄所列物種(包括其可辨認部分和衍生物)的進出口均須受到管制 ——

附錄I —— 瀕臨絕種並現正或可能受貿易影響的物種。

附錄II —— 目前雖未瀕危絕種，但如對其標本的貿易不嚴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使用，就可能變成有絕種危險的物種；以及為了使上述某些物種標本的貿易能得到有效控制，而必須加以管理的其他物種。

附錄III —— 任何公約締約國認為應在其管轄範圍進行管理以防止或限制捕捉或採伐，而需要其他締約國合作控制貿易的物種。

4. 該項兩命令載有對下列情況下作出的豁免條文 ——

- (a) 用於自然保育合作計劃的標本；
- (b) 用於科學或教育研究或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標本；
及
- (c) 屬某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一部分的標本。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5. 在商議《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當時的法案委員會注意到，除了已獲豁免的情況外，進口、出口、管有或控制法例第187章附表所列的每一個別物種(涵蓋公約附錄I、II和III所列的物種)，均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領取一張不同的許可證。條例草案建議簡化許可證制度，改為就每批托運貨物或每個存放處所簽發一張進口／出口／管有許可證，而不再就每個物種簽發許可證。因此，預期販商和市民須領取的許可證數目將會減少。雖然當局會引入新收費計劃，簡化現行收費制度，以期收回十足成本，但由於簡化許可證制度後須領取的許可證數目會減少，而豁免範圍則擴大，大多數現有和日後的許可證持有人會因而受惠，不會因新收費計劃而利益受損。

6. 當時的法案委員會亦注意到，已登記科學機構之間為非商業性質的目的而安排借出、捐贈或交換某列明物種的標本，可獲當局就該標本的進口、出口及再出口作出豁免令。部分委員關注到豁免令可能會被濫用，並認為應制訂準則，用以考慮豁免令的申請，尤其是科學機構提出的申請。據政府當局所述，公約已就科學機構的登記訂定標準，本港至今並無機構登記為科學機構。

有關文件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bc/bc12/reports/bc12cb1-938-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8日